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绵环监字〔2015〕第3号

项目名称：枫璟 398A 区三期(4#及一层地下室-11#楼)

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一月

项目名称：枫璟 398A 区三期(4#及一层地下室-11#楼)项目

承担单位：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项目负责人：

监测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验收监测负责人：

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2230175

传真：2230175

邮编：621000

地址：绵阳市顺河前街 14 号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综 述	3
1、编制依据	3
2、调查目的及原则	4
3、调查范围和内容	4
4、验收标准	4
三 工程调查	6
1、地理位置	6
2、工程投资	6
3、项目实施过程	6
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8
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8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8
2、使用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8
六 环境影响调查	10
七 公众意见调查及建设单位公示	13
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4
1、调查结论	14
2、建议	15

一 前 言

“枫璟 398A 区三期”位于绵阳市高新区双碑村，南邻安昌河，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00m²，总建筑面积 123556.4 m²，提供住宅 1128 套，地下停车位 276 个，地上停车位 287 个，绿化面积 11680m²。

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开发建设的枫璟 398 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8 月进行备案（川投资备【5107000808061】1784 号），2009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绵环函[2009]402 号），总建筑面积 241000 平方米。

由于规划调整，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枫璟 398”又进行了两次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70010102901】0045 号，川投资备【51070012112601】0042 号。该项目三次备案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由于规划总图的调整，项目建筑幢数和层数、面积都发生了变化，项目分期取得了绵阳市规划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别为：一期“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069 号）”；二期“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304 号）”；三期“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64 号），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81 号），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118 号）”。规划批准总面积 294717.83 平方米，分别为：一期 61514.83 平方米，二期 109646.6 平方米，三期 123556.4 平方米，实际开发建设总面积为 294717.83 平方米，与规划相符。

枫璟 398 一期（B 区）（B1#-B3#、B5#-B13#）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取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绵环审批[2011]99 号。

枫璟 398 二期（A 区一期）（A1#-A3#楼）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绵环验[2013]59 号。

本次验收为枫璟 398 三期（A 区三期）（A4#-A11#楼）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3 亿元，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原则进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到现场察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 综 述

1、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29.)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27)
-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2000.2.22)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2]222 号, 2002.8.21.)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7)《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璟 39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8);
- (8)“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璟 39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9]402 号, 2009.7.20);
- (9)“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璟 39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14]161 号, 2014.9.18);
- (10)《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伦小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8]187 号, 2008.7.24);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 (12)“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璟 398(1-3#、5-13#、地下室)及其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1]99 号, 2011.2.25);
- (13)“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枫璟 398A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2013]59 号, 2013.4.3);

2、调查目的及原则

（1）调查目的

①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报告书所提及环保措施的情况、所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各阶段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②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恢复、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分析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总结其在生态保护、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并对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③针对本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防范措施；

④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2）调查原则

①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②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③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④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查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⑤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3、调查范围和内容

（1）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保护、植被恢复情况；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规划要求的情况；

（3）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为：

①项目施工期各项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扰民、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②项目使用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③公众意见调查：项目建设期、使用期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对本工程有一定了解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4、验收标准

声学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型	验 收 标 准		
噪 声 排 放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 (Leq[dB (A)])		60
	夜间 (Leq[dB (A)])		50

三 工程调查

1、地理位置

“枫璟 398A 区三期”位于绵阳市高新区双碑村，毗邻安昌河，属于中心城区的西部边缘。项目北面为火炬西街南段，南面为道奇商住区，东面为枫璟 398A 区一期，项目西北距离最近 61 米为成绵乐城际列车铁路线。小区地理坐标：东经 104°41'02.54"，北纬 31°27'29.14"。

2、工程投资

项目投资共 2.3 亿元，环保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3、项目实施过程

2008 年 8 月由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开发建设的枫璟 398 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09 年 7 月，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绵环函[2009]402 号。

由于土地使用规划的改变，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枫璟 398”建设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241000m²，占地面积 106666.72m²，总投资 30000 万元进行了调整。

原环评批复的主体工程为 11 幢 6 跃 7 层和 13 幢 6 层住宅楼 4 幢 16 层高层建筑，10 幢 18 层高层建筑，现变更为枫璟 398（12 幢 3-7F 多层住宅楼、地下室及配套，已验收）和枫璟 398A 区一期（3 幢 18-30F 商住楼、地下室及配套，已验收）以及枫璟 398A 区三期（1 幢 21F-26F 商住楼、7 幢 11F-22F 纯住宅楼、地下室及配套，本次验收）。

枫璟 398A 区三期（4#-11#楼）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2015 年 1 月竣工。项目业主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1）、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 亿元，总建筑面积 123556.4m²，用地面积 38900m²，地下停车位 276 个，地上停车位 287 个，绿化面积 11680m²。其中 A5#-A7#楼共 11 层为纯住宅，A4#楼（1、2 单元 21 层，3 单元 26 层，-1F 为地下室，1-2F 为商业用房，其余为住宅），A8#-A9#楼共 22 层为纯住宅，A10#-A11#楼共 18 层为纯住宅；上述 8 幢楼房的总户数为 1128 户。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楼	枫璟 398A 区三期 共 8 幢高层建筑，分别为 A4#-A11#（其中 A4#为 21F-26F，A5#- A7#为 11F，A8#-A9#为 22F，A10#- A11#为 18F），建筑面积（含地下室及配套用房）为 123556.4m ²
辅助及公用工程	商业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室	商业用房为 A4#楼 1-2F，地下室为 A4#楼 -1F。项目建设有给排水设施、供配电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小区文化服务中心，公厕，业委会等。机动停车位 563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287 个，地下停车位 276 个。绿化面积 11680m ² 。
环保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收集沉淀池、隔油池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隔油池 1×10m ³ ，沉淀池 4×100m ³
	油烟专用通道	各商住楼设置厨房烟道、商业餐饮油烟专用烟道

（2）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噪声；扬尘；固废，包括建筑垃圾、剩余土石方、工人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因素。

使用期：主要为小区生活污水、社会生活噪声、汽车噪声和尾气、商业噪声、居民餐饮油烟和生活用气、燃烧废气等因素。

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及《绵阳科技城商业网点规划（2010-2020）》相符，项目取得了绵阳市城乡规划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合理。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运营期，在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功能。根据公众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得到了所在地民众的支持。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安装建设符合《建筑施工场地环境与卫生标准》（JG146-2004）以及绵阳市关于建筑工地噪声、扬尘和固废管理设置了各项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及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使用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建设 4 个沉淀池（100 立方米/个），1 个隔油池（10 立方米/个），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商业餐饮油烟由商业专用预留烟道排至住宅楼楼顶处。

项目小区内部住户厨房均建设了统一的住户油烟排烟通道。

项目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563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287 个，地上停车位 276 个；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地下排风系统送至小区地面排风口处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压水泵、通风系统、停电时自备发电机

等设备运行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住户生活娱乐及高铁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且位于房间内，设备做隔声处理；对商业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夜间 22:00 以后停止营业；在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临街住宅楼安装中空隔声玻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住户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小区垃圾收集点，小区内设垃圾收集点 1 个，垃圾桶 15 个，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理。

(5) 绿化及公用设

项目工程中，整体绿化面积 11680m²，本项目以中心景观绿化为基础，以小片种植绿化为点缀，通过点、线、面一体的三维绿化模式给人创造优美的居住环境。整个小区内部植物种类搭配布局合理，植被恢复较好，环境优美。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商业区布置	饮食业布置在有专用油烟通道的商业楼内；商业用房设置或者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专用井道等专用配套空间	30
2	雨、污水	雨、污水管网分类铺设和雨水管网接口 沉淀池 4×100m ³ 隔油池 1×10m ³	100
3	生活垃圾、污泥	设置 20m ² 垃圾点 1 个、垃圾筒 15 个，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20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设专用房	80
5	废气	地下室停车场等通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计入工程费用
6	小区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11680m ²	200
合计			430

六 环境影响调查

(1) 项目施工期场地符合建设部《建筑施工场地环境与卫生标准》(JG146-2004)和绵阳市关于建筑工地噪声、扬尘、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未出现建设部门检查不合格情况,也未出现环保投诉。项目竣工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消除。同时,项目建成后,增加了内部的绿化面积,改善了内部景观,具有一定的环境和社会正效应。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

(2) 本次验收时,项目区内无人居住,无生活废水产生,并且项目在使用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所以没有对废水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项目住户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排放量小,居民油烟经各单元建好的废气通道,在楼顶排放。小区建有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可经自然扩散。小区建有地下停车场以及柴油发电机专用房间、柴油储备间,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地下排风系统送至小区地面排风口处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项目使用期产生的居民生活垃圾经居民袋装收集后,统一投放至小区垃圾收集点,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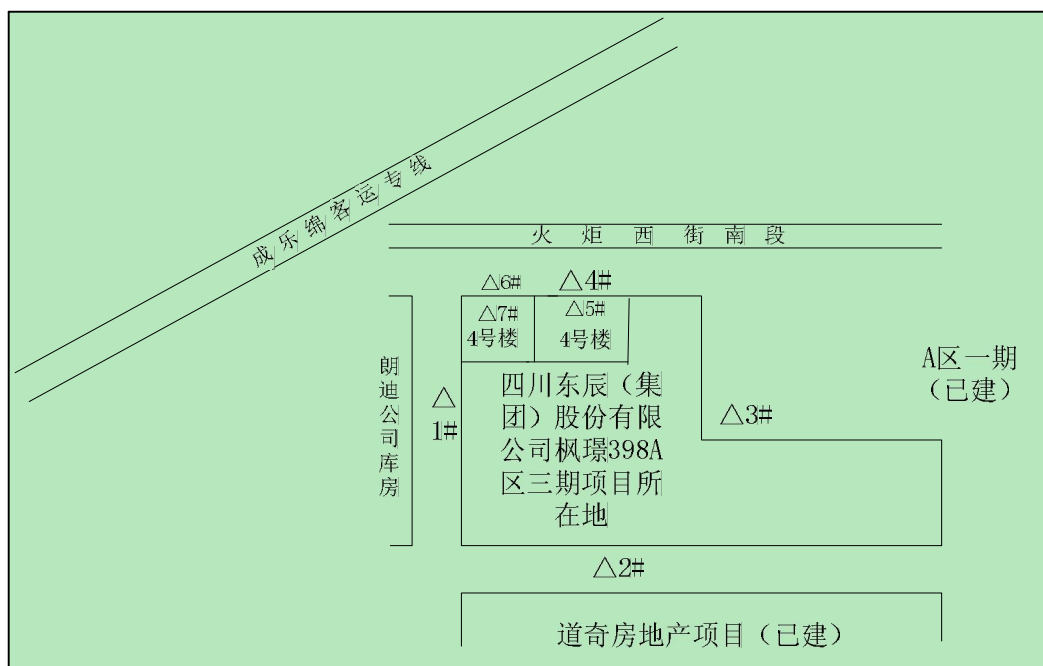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期的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均置于地下室的单独设备间;商业铺面、居民日常生活、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可通过加强物业管理,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上。

(3) 经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12 月 24-25 日两天的监测,测点布置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4 个位置,监测结果见下表: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日期 点 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区域 类型
		2014.12.24		2014.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社会生活	58.5	46.2	52.5	44.8	2 类
2#	社会生活	54.3	43.8	54.3	43.5	
3#	社会生活	54.0	44.2	56.6	44.0	

4#	交通、社会生活	67.5	49.2	67.4	48.4
5#开窗	交通、社会生活	59.2	/	58.5	/
5#关窗	交通、社会生活	47.6	/	47.0	/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1#~3#监测点位的昼、夜环境噪声值及 4#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4#昼间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选取 4 号楼 2 单元 3-2 临街客厅内作为 5#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安装的双层中空玻璃窗户降低噪声效果可达 10 分贝。

（4）成绵乐客运专线对本项目北侧 4#住宅楼的噪声影响。

经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12 月 24-25 日两天的监测，测点布置在 4#住宅楼一单元 3-4 临街客厅外距窗户 1m 处和客厅内距窗户 1m 处，标高为 8.9 米。

客运专线对 4#住宅楼（最近住宅）噪声影响结果表

声源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名称	距成绵乐专线最近距离(m)	测试日期	测试时段	测试状态	测试值dB(A)	评价标准dB(A)
成绵乐客运专线	本项目西北侧	4#住宅楼最近住宅(一单元3-4临街客厅外距窗户1m处,标高为8.9米)	61	2014.12.24	成绵乐客运专线通过时(10s)	窗户外	67.7	60
				2014.12.25			67.2	
		4#住宅楼最近住宅(一单元3-4临街客厅内距窗户1m处,标高为8.9米)		2014.12.24		窗户内	57.0	/
				2014.12.25			56.8	
备注		测试期间窗户关闭,窗户为客厅与阳台的双层推拉玻璃门。						

因项目最近住宅位于成绵乐客运专线以南61米,按照《关于新建四川绵阳至成都至乐山铁路客运专线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川环建函【2008】819号)的有关标准,距外轨中心线60m以远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昼间噪声测试值超过标准限值,安装的双层中空玻璃窗户降噪声效果经实测可达10分贝。由于夜间22:00以后无高铁运行,故高铁对夜间声环境质量无影响。

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1#~3#监测点位的昼、夜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4#监测点火炬西街南段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昼间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位于成绵乐客运专线以南61米处为项目受高铁影响最大点位,昼间所测试的高铁通过时噪声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限值,安装的双层中空玻璃降噪声效果可达10分贝,夜间无高铁通过,故声环境质量夜间不受高铁影响。

七 公众意见调查及建设单位公示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场界外居民进行了走访询问，在项目周边还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均有效。经统计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为 75%、25%不知道。调查统计表见表 7-1。

表 7-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居住地 与本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5%	25%		35%		35%		
您对本项目 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75%	/		/		25%		
如果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不 满意，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 映意见		是			否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 境影响是		大气 污染	水 污染	噪声 污染	生态 破坏	没有 影响	不 知道		
		/	/	/	/	90%	10%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90%		1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90%		10%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通过对枫璟 398A 区三期(4#及一层地下室-11#楼)项目现场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调查，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分析，对工程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生态恢复状况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属于分期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一致。

（2）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出现环保投诉、建设部门施工场地现场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出现。

（3）小区内植被恢复良好，植物种类搭配合理，项目内部建有景观水池、地面生态停车场，整体环境协调优美。

（4）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再重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

（5）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临火炬南街点位夜间的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昼间受交通噪声影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项目其余三面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成绵乐客运专线以南 61 米最近住宅昼间噪声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噪声限值安装的双层中空玻璃降噪声效果可达 10 分贝；夜间 22：00 以后无高铁运行，故高铁对夜间噪声无影响。

（6）小区各单元住户厨房均建有油烟通道至顶楼排放，车辆排放的废气对小区内部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停车库内，安装有通排风装置，在绿化带边缘的地上通风口排放。

（7）小区生活垃圾由住户袋装后，统一置于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满意为 75%、25%不知道。

（9）按照国务院第 458 号令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的规定，

小区内不得引入娱乐性项目。

（10）整改要求

由于本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在临成绵乐高铁以及交通主干道一方建设隔声屏障，临成绵乐高铁一面的敏感点昼间噪声受高铁影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验收要求业主对本项目临成绵乐高铁边进行隔声治理，保证临成绵乐高铁一面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项目临火炬西街南段的环境噪声昼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验收要求业主对本项目内临火炬西街南段进行隔声治理，保证临街一面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2、建议

（1）注重物管人员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知识培训和日常环保意识的培养，加强日常工作的环保宣传，加强小区物业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垃圾乱扔的情况发生。

（2）加强对小区内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清理工作，避免异味扰民。

综上所述，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璟 398A 区三期(4#及一层地下室-11#楼)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可改善区域绿化，景观和城市居住环境，对社会、自然环境有一定的正效益。项目“三废”处理设施满足要求，去向明确，项目临成绵乐高铁面、临街面住户卧室、客厅都加装双层隔音玻璃，但噪声仍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验收要求建设方落实整改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